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号)、于202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号)、于202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上述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46,037,820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46,037,82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3年7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 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 2 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 9 月29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7日,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03031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0,3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99,929,78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目前,公司第五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购买完成,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23年10月31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3-10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1月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日海”变更为“日海智能”,证券代码仍为“002313”,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日海”变更为“日海智能”;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313”;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1月3日。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1月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8号],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2023年4月14日, 天衡所出具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381号],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2年度,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天衡所于2023年4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9 号],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67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2021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023年4月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0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分析与核查后,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89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分析与核查后,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11月2日停牌1天,并于2023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日海”变更为“日海智能”,股票代码仍为“002313”,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3月21日经本行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本行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本行曾于2022年9月8日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随后本行董事会及时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29)。2023年3月24日,本行该次增持措施依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内容详见本行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在履行完毕该次增持措施后的6个月内,本行及相关方的增持义务自动解除。

2023年4月29日,本行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67元;2023年7月5日,本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4.55元。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本行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55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制订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0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448,000	0.19%	0.02%	否	否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448,000	-	0.0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8,983,000	39,431,000	16.48%	1.35%	31,590,000	80.11%	147,831,465	73.99%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1,180,215	21,180,215	13.65%	0.73%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0,163,215	60,611,215	-	2.08%	31,590,000	-	147,8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10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07,014	220,107	2,419,749	1,411,690	71.41%	301,833	217,816	2,381,471	1,397,870	70.36%
-乘用车	306,276	219,809	2,409,570	1,406,659	71.30%	301,095	217,518	2,371,350	1,392,839	70.25%
-纯电动	169,855	104,894	1,240,452	695,698	78.30%	165,505	103,157	1,213,918	685,286	77.14%
-插电式混合动力	136,421	114,915	1,169,118	710,961	64.44%	135,590	114,361	1,157,432	707,553	63.58%
-商用车	738	298	10,179	5,031	102.33%	738	298	10,121	5,031	101.17%
-客车	701	265	3,509	4,225	-16.95%	701	265	3,509	4,225	-16.95%
-其他	37	33	6,670	806	727.54%	37	33	6,612	806	720.35%
燃油汽车	0	0	0	4,635	-100.00%	0	0	0	5,049	-100.00%
-轿车	0	0	0	1,458	-100.00%	0	0	0	1,544	-100.00%
-SUV	0	0	0	3,177	-100.00%	0	0	0	3,505	-100.00%
-MPV	0	0	0	0	0.00%	0	0	0	0	0.00%
合计	307,014	220,107	2,419,749	1,416,325	70.85%	301,833	217,816	2,381,471	1,402,919	69.75%

注:本公司2023年10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0,521辆;

本公司2023年10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5.286GWh,2023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16.217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鼎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鼎泰投资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11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7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5%。本次减持变动后,鼎泰投资持股数量为7,199,964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7,200	5.8175%	7,199,964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023年6月1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即本次权益变动前, 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377,200股, 占公司股份当时总股本的5.8175%。此后,鼎泰投资由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鼎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99,964股,占公司股份目前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变动前,鼎泰投资发布了相关预减持的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控制权造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泰投资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鼎泰投资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文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那旭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649,670.19	18.78	140,161,214.01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967,315.58	不适用	-858,795,358.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50,643.66	不适用	-124,030,811.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6,710,196.6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06	不适用	-1.36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06	不适用	-1.36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491	减少71.5737个百分点	-83.9150	减少74.79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97,146,872.52	2,137,524,477.2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3,694,613.44	1,401,432,058.98		-54.7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90.33	317,366.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20.42	204,16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35,122,509.18	-735,122,509.18	主要系公司计提诉讼相关的信用损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9.59	-163,575.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	-6.76	
合计	-735,116,671.92	-734,764,546.68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主要系公司计提诉讼相关的信用损失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主要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计提诉讼相关的信用损失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减少71.573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74.792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54.78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73,483	32.89	64,459,419	冻结	207,573,483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质押	207,522,61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5,833	5.27	0	质押	15,555,833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0	冻结	17,690,000
吕秀芬	境内自然人	5,947,606	0.94	0	未知	
程洪斌	境内自然人	5,641,600	0.89	0	未知	
王日昇	境内自然人	5,515,299	0.87	0	未知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4,675,800	0.74	0	未知	
吴小林	境内自然人	4,639,114	0.74	0	未知	
王树先	境内自然人	4,468,621	0.71	0	未知	
陈金华	境内自然人	4,009,529	0.64	0	未知	
王立纬	境内自然人	3,607,800	0.57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11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43,114,064		
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	33,245,833		人民币普通股	33,245,833		
吕秀芬	5,947,606		人民币普通股	5,947,606		
程洪斌	5,6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1,600		
王日昇	5,515,299		人民币普通股	5,515,299		
徐莉蓉	4,6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5,800		
吴小林	4,639,114		人民币普通股	4,639,114		
王树先	4,468,621		人民币普通股	4,468,621		
陈金华	4,009,529		人民币普通股	4,009,529		
王立纬	3,6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十大股东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案被司法划扣29,254.25万元,已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将冠亿阳集团偿付情况向早新银行提出偿付请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早新银行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若最终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清偿,将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向其补偿1,998万元,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收到偿付款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2023年底承诺因将到期。由于亿阳集团目前无法提供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回购计划暂时无法继续推进,该项承诺有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人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其中部分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768,337.49	1,450,730,81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3,405.00	86,195.67
应收账款	98,324,916.30	143,382,660.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07,273.50	23,898,43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537,221.32	43,669,03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29,327.68	20,460,518.25
合同资产	594,315.69	594,315.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1,282.14	1,793,429.46
流动资产合计	1,357,856,079.12	1,684,615,40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28,993.61	2,328,99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97,401.39	133,997,40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4,516.21	13,504,516.21
投资性房地产	10,689,031.56	10,964,742.06
固定资产	243,627,136.99	248,114,815.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03,251.41	27,179,908.93
无形资产	13,721,295.58	16,818,69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16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290,793.40	452,909,068.80
资产总计	1,797,146,872.52	2,137,524,47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959,859.86	124,397,980.14
预收款项	341,726.16	136,657.04
合同负债	40,412,820.88	58,063,54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524,225.89	54,218,206.31
应交税费	4,052,622.76	11,821,352.86
其他应付款	255,236,480.78	313,668,808.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529,140.48	10,529,140.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9,324.77	9,009,324.77
其他流动负债	7,704,503.00	9,008,601.32
流动负债合计	464,241,564.10	580,324,479.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52,644.93	20,071,616.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0,515,844.07	141,177,076.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968,489.00	161,248,693.19
负债合计	1,169,210,053.10	741,573,17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1,052,069.00	631,052,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1,767,425.81	1,671,238,413.62
减:库存股		40,525,523.73
其他综合收益	-5,888,999.18	-5,892,376.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035,304.00	276,035,3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9,271,186.19	-1,130,475,8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3,694,613.44	1,401,432,058.98
少数股东权益	-5,757,794.02	-5,480,75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7,936,819.42	1,395,951,30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146,872.52	2,137,524,477.25

公司负责人:袁文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那旭颖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2年前三季度(1-9